

臺北基督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究、規劃及檢討校務發展相關策略，以健全及加速本校校務發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，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。
- 二、校務發展策略之擬定。
- 三、建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本校學術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討論。

第三條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主任、校牧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暨秘書室主任、國際暨公共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就校務發展重點遴聘校外委員三至五人，得連聘連任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。

第四條 本會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各項決議事項，得循行政系統交有關單位執行或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；而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